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冬 112 撤緩 417 字第

033374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417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417 號被告 NGUYEN VAN MINH 偽造文書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NGUYEN VAN MINH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冬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徐世洲決行